

##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健康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心理健康相關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，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提升學習興趣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- 二、培育及儲備多方位心理健康相關人才，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- 三、修讀學分規定：
  - (一)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**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**）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 6 學分以及選修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共 16 學分。
  - (二)修讀本學程課程均需合乎各科先修規定。
  - (三)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2 學分。
  - (四)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教務處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  - (五)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  - (六)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得免予重覆修習，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申請資格及程序規定：
  - (一)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（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）符合以下資格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名額 4 名。
    - 1.大學部：
      - (1)一年級國文、英文上下學期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。
      - (2)申請之時，其前幾學期之操行成績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。
      - (3)申請之時，其前幾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排名在班上前百分之十。
    - 2.研究生：
      - (1)申請之時，其前幾學期之操行成績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。
      - (2)申請之時，其前幾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排名在班上前百分之十。
  - (二)檢附填妥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及本系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教務處教務組正式公布核准名單。
  - 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申請書」，經主系所組及本系主任簽章中止其修習資格後，送至教務處教務組備查。
  - (四)若有申請程序之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務組，若有修讀課程之疑問請洽本系。
- 五、修讀年限相關規定：
  - (一)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健康學分學程科目表

100 學年度起適用

院系代碼	開課年級	科目代號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群組註記	備註
<b>核心課程</b>						
UPUCP	三	E467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3	必修	
UPUCP	三	E468	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	3	必修	
<b>專業課程(以下科目任選10學分)</b>						
UPUCP	一	5898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選修	
UPUCP	一	A042	生涯探索與規劃	2	選修	
UPUCP	一	D130	多元性別文化	2	選修	
UPUCP	一	A734	生命教育	2	選修	
UPUCP	一	2906	婚姻與家庭	2	選修	
UPUCP	一	2113	心理衛生	2	選修	
UPUCP	二	A038	壓力與情緒管理	2	選修	
UPUCP	二	D371	輔導員的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	2	選修	
UPUCP	二	C336	宗教心理學	2	選修	
UPUCP	二	2321	人際關係	2	選修	
UPUCP	四	D906	生命敘說與書寫	2	選修	
最低應修學分：16 學分				(如與本系科目名稱、學分數相同之課程得予辦理抵免，但須另由主任指定科目補足該科學分數)		